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五）除权除息事项.....	8
（六）限售期.....	8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5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投资	指	北京红杉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投中信息

代码：835562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71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都兴梅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雅静

电话：021-55085565

邮箱：alina.xu@chinaventure.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全面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市场的产品占有率和影响力，在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对象为确定对象，新增投资者共计 2 名，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预计募集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投控东海	1,081,081	37.00	4,000.00	现金认购
2	红杉投资	270,270	37.00	1,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351,351	37.00	5,000.00	现金认购

注：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金额，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6985F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5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9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7037。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②北京红杉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红杉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1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1MDC3Y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60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红杉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启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的流程，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出具承诺函；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8323。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北京红杉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并非公司的持股平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1,351 股（含 1,351,351 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五）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出具承诺函。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

2018-2020 年，公司将加大数据产品的研究开发投入，优化升级 CVSource 数据终端产品，全新的数据产品将动态实时更新国内外股权交易事件、企业机构、研究资讯等信息，结合行业理解与数据挖掘，帮助用户发现优质项目、了解行业发展、掌握市场竞争态势，进而辅助决策。公司同时持续更新迭代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锆思），打造一级市场一站式平台，解决用户们日常工作中对工具、对系统、对信息、对数据的诉求。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专业人才不断引进，随着专业技术人才竞争的加剧、以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薪酬成本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公司将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持续上升的压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不断进行技术的升级、人才的引进，加大研发、市场等投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18-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定位于股权投资市场的信息、技术与咨询综合性服务，当前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数据产品、会务服务、研究咨询、媒体广告、系统开发。

随着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投资者对国内金融信息服务需求的进一步高涨，因此，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国内企业会大幅增加投入，亦存在新企业开拓市场、介入竞争的可能。国际知名数据服务商（如 Bloomberg、Capital IQ 等）也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这会导致国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由于这些国外公司品牌历史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资金实力雄厚，对国内本土金融数据服务的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这些国际金融数据服务公司的咨询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因此，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对于数据产品、系统开发制定了产品研究开发的三年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数据产品从规划与路线来看，将会秉承精益求精的态度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面、及时的数据服务，从客户角度出发，与客户紧密联系，在行业中赢得口碑并均处于高端水平，以确保产品的最终价值体现及公司盈收目标的实现。

2016 年起，公司开始为行业提供一级市场 SAAS 服务，投资管理系统是一款着眼解决机构用户业务管理 IT 化痛点的产品，旨在通过产品帮助用户更规范的业务管理、更科学的投资决策同时能很好的完成数据沉淀，极大的提高用户的办公效率，降低工作成本。通过近两年的运营推广，投资管理系统已经跻身垂直领域市场份额的前三名。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更新迭代投资管理系统，打造一级市场一站式平台，力争成为头部企业，给公司带来更加可观的盈收。

据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 研发费用投入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扩大在 CVSource 数据终端产品、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锴思）项目上的研发力度、人才引进等投入，为以后年度公司持续盈利打下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战略规划，在 CVSource 数据终端产品、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锴思）研发项目上，预计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固定资产采购、数据采购等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467 万元、1,584 万元、1,711 万元；预计委外开发等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综上，公司在 CVSource 数据终端产品、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锴思）研发投入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5,072 万元。

(2) 测算依据

2017 年研发费用（费用化部分）较 2016 年度增长率预计约为 29%，其中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锴思）为公司 2016 年 6 月新投入业务，产品初期成本投入较大，2018-2020 年度研发投入将趋于平稳。

从目前 CVSource 数据终端产品、投资管理系统 CapSys（锴思）两大产品的项目开发进度、人员扩张计划和采购需求分析，并结合现行人力市场高端技术人才薪酬水平、外采市场调研价格区间等因素，预计 2018-2020 年度的费用平均增长率约为 8%。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17 年 （未经审计）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1.CVSource 数据终端 产品 2.投资管理 系统 CapSys（锴 思）	费用化	人力成本	12,641,938.73	13,653,293.83	14,745,557.33	15,925,201.92
		技术服务费	688.00	743.04	802.48	866.68
		服务器托管	146,228.80	157,927.10	170,561.27	184,206.17
		固定资产采购	191,290.69	206,593.95	223,121.46	240,971.18
		办公类费用其他	134,501.06	145,261.14	156,882.04	169,432.60
		数据采购	465,995.71	503,275.37	543,537.40	587,020.39
		小计	13,580,642.99	14,667,094.43	15,840,461.98	17,107,698.94
	资本化	委外开发	839,622.64	2,103,773.58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839,622.64	2,103,773.58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4,420,265.63	16,770,868.01	16,340,461.98	17,607,698.94
2018-2020 年资金需求				50,719,028.94		

经测算，2018-202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约为 5,072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不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增强公司

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投控东海签署《关于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红杉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向本次参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为1,351,351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全额缴付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期。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附件、披露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其他投资方对该投资方的违约行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其应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项目负责人：冉晓宇

项目组成员：杭昕仪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电话：021-52641668

经办律师：朱峰、宋萍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电话：010-57961180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潇，王林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都兴梅 CHEN JIE（陈颀） MA JUN（马峻）

杨伟庆 熊钢

监事： _____

欧光耀 杨军 石丽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CHEN JIE（陈颀） 杨晓磊 徐雅静

康金凤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